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免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880550

資訊公開查詢：<http://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保險商品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但經本公司同意續保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相關約定請參保險契約條款。

和泰產物手術醫療健康保險

商品簡介

(主要給付項目：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107.4.20(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08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治療，且手術項目符合下列項目之一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六條至第八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含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本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 二、附表(特定手術項目表)所列手術項目之一。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於醫院或診所接受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於醫院住院期間接受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五倍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於醫院住院期間接受符合附表(特定手術項目表)所列特定手術項目之一治療者，本公司除給付第七條所約定的「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一百倍給付「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且手術項目均符合附表(特定手術項目表)所列項目之一時，僅給付一次「特定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宮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

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 (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 (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 (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 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 (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 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 (含) 以上的死產 (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